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增進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學院學生在學期間，取得各系所訂專業證照（如附件），得提出申請補助獎勵。
- 三、 補助經費來源：
 - （一） 依各系建教合作計畫（案）提撥學院之行政管理費提供補助金額。
 - （二） 以本學院執行之教育部獎補助計畫經費提供補助金額。
- 四、 申請作業流程：
 - （一） 每年 5 月及 11 月由院統一公告申請時間。
 - （二）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之正本，驗正確認無誤後影印乙份黏貼於申請表背面再予歸還。
 - （三） 各系依申請表件辦理初審後，彙送學院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製作印領清冊並陳核後公告獎補助名單及辦理撥款事宜。
- 五、 本院各系得依需要另訂相關辦法，但同一項專業證照之補助獎勵，僅予乙次為限。
-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在校學生考取證照補助獎勵申請表

系 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身分證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 請 獎 勵 資 料				
證照名稱		證照號碼		
發照單位		發照日期		
檢 附 資 料 審 核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附件檢核：請將證照正本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影印乙份黏貼於背面，驗證確認無誤後再歸還。				
審 核 結 果（本欄由初審單位填寫）				
1. 本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申請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於申請獎勵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學期間取得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種類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逾時申請）				
2. 核發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元				
申請人簽名	初審單位		複審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單位主管